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0-04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23,6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5元/股,成交金额为3,657,061.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44,4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成交金额为26,583,682.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股份

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0-0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5月11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完成第六届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以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完成第六届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及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简历的补充更正公告,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信息	乔鲁平	侯旭东
董事	乔鲁平 杨瑞德 侯旭东 李德华 李德华 李德华	侯旭东 李德华 李德华 李德华 李德华 李德华
监事	李德华 李德华 李德华	李德华 李德华 李德华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

1、名称: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1880R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侯旭东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6、注册资本:146,487,045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760 证券简称: *ST 斯太 公告编号: 2020-04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和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简历的补充更正公告,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

定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2、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初业务未能按照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债务豁免、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2020年3月31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借款本金5,830万元,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已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0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后续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与2019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2019收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结

果仍需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能计入2019年收益,则会致导致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4、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760 证券简称: *ST 斯太 公告编号: 2020-04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经事后审核,现对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杨寿军,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销售处处长、经营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更正后:

杨寿军,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理主任、销售处处长、经营副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更正后:

截;2020年2月任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至今。
除此之外,公告内容无其他变化。
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878 证券简称: 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 2020-03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多利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9名,所持股份86,889,90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持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67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人,所持股份为81,03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1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所持股份为5,85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930%。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5,863,351股,占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428股,占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

5,854,923股,占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审议通过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869,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周延、许沛东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513.01513 证券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 2020-04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现金股息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0055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4日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34,762,6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74,977,076.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前,公司股本总额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加至938,113,759股,同时本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395,980股,故本次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934,717,779股。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后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公司将不再进行回购业务操作,且已限制激励对象行权。综上所述,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为人民币11.500552元(含税)。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本次实施的A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934,717,7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0055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04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补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社保基金)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

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300.1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5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受托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公司A股股东在上述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股利在受托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利房产有限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zhuo.com)发布的有关公告。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叶德辉、袁爱波
咨询电话:0756-8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537 证券简称: 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 2020-08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息日	投资范围/结构
海联金汇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90天	2020/5/28-2020/8/25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并评级对象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国债、评级在A+(含)以上等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及ABS次级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优先股、存款、货币资金以及信用等级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信托/期货及银行理财等。
海联金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99%	186天	2020/5/28-2020/11/30	定期存款/每日人民币/下午3点前“DRIF”贵金属的美元/日元/港币中间价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

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6,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46,000万元在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1,900万元(其中91,900万元均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66,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0,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78,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个月零27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27	2020.05.18	2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个月零8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6	2020.08.23	90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08.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11.30	186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990 证券简称: 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视科技;证券代码:002990)于2020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

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